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对此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台

盛 扬

乔 贇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